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第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益政发〔2025〕7号）.....（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
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政通〔2025〕2号）.....（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政务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11号）.....（29）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益阳市城区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规〔2025〕61号）.....（35）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决定

（益发改法规〔2025〕67号）.....（3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戴新安 刘让友
倪 宇 夏 述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文 静
责任编辑：蔡佳岚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科字〔2025〕46号)	(44)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遗体接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5〕7号)	(47)
益阳市民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5〕8号)	(52)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益财法〔2025〕271号)	(57)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财办〔2025〕269号)	(58)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25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5〕27号)	(62)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明确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建设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益建发〔2025〕65号)	(63)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 (益交发〔2025〕20号)	(65)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柔性执法”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益交发〔2025〕21号)	(66)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执发〔2025〕3号)	(67)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32号)	(69)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33号)	(84)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医保发〔2025〕34号)	(9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公积金发〔2025〕9号)	(95)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政发〔2025〕7 号

YYCR - 2025 - 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益政发〔2021〕9 号）的基础上，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发布的 322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址保护管理办法》（政府令〔2013〕2 号）等 114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予以确认现行有效，在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益政发〔1997〕11 号）等 75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 2）。

三、失效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18〕5 号）等 106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失效（附件 3）。

四、废止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长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3〕44 号）等 27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予以废止（附件 4）。

五、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负责起草、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时进行评估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形成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1. 益阳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4 件）
2. 益阳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5 件）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6 件）
4. 益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 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1

益阳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4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政府令 (2013)2号	湖南桃花江核电厂址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
2	益政发 (2020)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益政发(2016)17号文件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
3	益政发 (2023)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
4	益政办发 (2016)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
5	益政办发 (2021)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
6	益政发 (2022)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7	益政发 (202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8	益政通 (202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常益长铁路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9	益政办发 (2016)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0	益政办发 (2021)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1	益政办发 (2021)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2	益政办发 (2022)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3	益政办发 (2022)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4	益政办发 (2022)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5	益政办发 (2022)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办发(2024)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有效
17	益政办发(2014)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18	益政办发(2021)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19	益政办发(2023)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市教育局	继续有效
20	益政办发(2022)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科技局	继续有效
21	益政发(2024)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22	益政办发(2021)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23	益政办发(202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24	益政办发(2023)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25	益政办发(2023)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益阳市打造PCB“第三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继续有效
26	益政发(2016)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继续有效
27	益政发(2016)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28	益政通(202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29	益政办发(2023)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30	益政办发(2024)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31	益政发(2015)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32	益政发(2017)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33	益政发(2017)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34	益政发(202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35	益政办发(2015)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36	益政办发(2024)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37	益政办发(2015)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38	益政办发(2021)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
39	益政发(2021)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城区标定地价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0	益政发(202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益阳市市本级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1	益政发(2022)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2	益政发(2022)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3	益政发(202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4	益政发(2024)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5	益政办发(202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6	益政办发(2024)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7	益政办发(2024)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8	益政办发(2025)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有效
49	益政发(2024)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50	益政通(202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51	益政办发(2021)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52	益政办发(2023)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53	益政发(2022)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4	益政发(202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5	益政办发(202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6	益政办发(202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7	益政办发(202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益阳市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8	益政办发(2023)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益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59	益政办发(2024)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60	益政办发(2024)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继续有效
61	益政发(201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62	益政办发(2013)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和建立市县交通投融资平台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63	益政办发(2021)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64	益政办发(202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有效
65	益政发(2013)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66	益政发(202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67	益政办发(201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通湖垸排渍水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68	益政办发(202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69	益政发(202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70	益政办发(2021)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71	益政办发(202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住房风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72	益政办发(2023)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73	益政办发(2024)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74	益政发(2022)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75	益政发(2024)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益政发(2021)4号文件的通知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76	益政办发(202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体育强市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继续有效
77	益政发(2022)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继续有效
78	益政办发(202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79	益政办发(202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80	益政办发(2021)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81	益政办发(2022)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82	益政办发(2023)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83	益政办发(2023)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有效
84	益政办发(2014)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审计电子数据采集办法》的通知	市审计局	继续有效
85	益政通(202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应急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86	益政办发 (2021)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市应急局	继续有效
87	益政发 (2023)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88	益政办发 (2022) 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89	益政办发 (2023) 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90	益政办发 (2023) 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91	益政办发 (2024)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92	益政办发 (2024)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继续有效
93	益政办发 (2023) 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林业局	继续有效
94	益政发 (2022)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95	益政办发 (2022) 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96	益政发 (2021)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机关事务局	继续有效
97	益政办发 (2021) 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98	益政办发 (2022) 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99	益政发 (2024)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移交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00	益政发 (2021)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益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市妇联	继续有效
101	益政办发 (2013) 4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科协	继续有效
102	益政办发 (2022) 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市科协	继续有效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03	益政发 (2022) 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04	益政办发 (2022) 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05	益政办发 (2023)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市残联	继续有效
106	益政办发 (2023) 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107	益政办发 (2024)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108	益政发 (2023)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税费精诚共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税务局	继续有效
109	益政办发 (2010) 4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桃花江核电项目税收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税务局	继续有效
110	益政发 (2023)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继续有效
111	益政办发 (2005)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单位《市直国有企业改革中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委老干局	继续有效
112	益政办发 (2023) 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民宗局	继续有效
113	益政办发 (2022) 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数据局	继续有效
114	益政办发 (2013) 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交警支队	继续有效

附件 2

益阳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5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政发 (1997) 11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2	益政通 (2017) 3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石长铁路增建二线益阳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3	益政通 (2019) 3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洛湛铁路和沪昆铁路益阳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4	益政办发 (2017) 4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5	益政办发 (2018) 15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6	益政办发 (2018) 16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重新公布
7	益政发 (2019) 12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重新公布
8	益政办发 (2012) 30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管理的意见	市教育局	重新公布
9	益政办发 (2019) 18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教育局	重新公布
10	益政通 (2012) 1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市公安局	重新公布
11	益政办发 (2017) 6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	重新公布
12	益政发 (2020) 3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市司法局	重新公布
13	益政办发 (2019) 10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司法局	重新公布
14	益政办发 (2020) 1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市司法局	重新公布
15	益政办发 (2018) 7 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发 (2003)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和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17	益政发 (2011) 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18	益政通 (2017)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错时上下班制度的通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19	益政办发 (2018) 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关于益阳市市本级继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20	益政办发 (2020) 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新公布
21	益政发 (2020)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22	益政通 (2018) 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禁航禁捕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23	益政通 (2018) 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流域禁止养殖珍珠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24	益政通 (2020)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公布
25	政府令 (2007) 3号	益阳市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26	益政发 (1995)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27	益政发 (2011) 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28	益政发 (2020)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29	益政发 (2020)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30	益政办发 (2011)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统筹协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31	益政办发 (2018)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32	益政办发 (2019) 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棚户区片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33	益政办发 (2020)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34	益政办发 (2017) 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重新公布
35	益政办发 (2018) 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重新公布
36	益政办发 (2018) 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0年)》《益阳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应急预案》《益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重新公布
37	益政办发 (2012)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水利局	重新公布
38	益政办发 (2018) 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重新公布
39	益政办发 (2018) 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	重新公布
40	益政办发 (2016) 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重新公布
41	益政办发 (2017)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重新公布
42	益政发 (2004) 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3	益政发 (2007) 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4	益政发 (2010) 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5	益政发 (2011)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6	益政发 (2011)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7	益政发 (2014)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8	益政发 (2015)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49	益政发 (2017)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50	益政发 (2019)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51	益政发 (2021)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52	益政办发 (2016) 3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文旅广体局	重新公布
53	益政发 (2017)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54	益政发 (2020)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益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重新公布
55	益政办发 (2012) 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重新公布
56	益政办发 (2019) 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重新公布
57	益政办发 (2017)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市应急局	重新公布
58	益政发 (2019)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管执法局	重新公布
59	益政发 (2018)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益阳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林业局	重新公布
60	益政发 (2017) 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重新公布
61	益政办发 (2017)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重新公布
62	益政办发 (2000) 2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	市医保局	重新公布
63	益政办发 (2002)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市医保局	重新公布
64	益政办发 (2018) 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重新公布
65	益政办发 (2022)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重新公布
66	益政发 (2018) 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重新公布
67	益政办发 (2017) 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重新公布
68	益政办发 (2019)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现役军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重新公布
69	益政发 (2019)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重新公布
70	政府令 (2012) 2号	益阳市进港公路沿线地带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	市交投集团	重新公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71	益政办发 (2017) 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服务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工作的通知	市税务局	重新公布
72	益政办发 (2012)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重新公布
73	益政办发 (2012) 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重新公布
74	益政通 (2019) 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市交警支队	重新公布
75	益政办发 (2017)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交警支队	重新公布

附件3

益阳市人民政府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6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政办发 (2018)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失效
2	益政发 (2011)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3	益政发 (2011)3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4	益政发 (2017)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5	益政发 (2018)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6	益政通 (2020)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高铁南站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严禁违法抢栽抢种抢建的通告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7	益政办发 (201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开展“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8	益政办发 (2023)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失效
9	益政发 (2007)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的意见	市教育局	失效
10	益政发 (2018)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失效
11	益政办发 (2017)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失效
12	益政办发 (2018)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科技局	失效
13	益政办发 (2020)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科技局	失效
14	益政办发 (2007)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5	益政办发 (20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16	益政办发 (2015) 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7	益政办发 (2020)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8	益政办发 (2021)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19	益政办发 (2022)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20	益政办发 (2022)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2年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21	益政办发 (2018) 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失效
22	益政发 (2017)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失效
23	益政发 (2017) 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失效
24	益政发 (2017) 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失效
25	益政通 (2003)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的通告	市民政局	失效
26	益政办发 (2017) 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失效
27	益政办发 (2018)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水平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	失效
28	益政发 (2007) 2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市司法局	失效
29	益政发 (2017)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30	益政发 (2020)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31	益政办发 (2002)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市司法局	失效
32	益政办发 (2007) 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33	益政办发(2012)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34	益政办发(2020)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失效
35	益政发(2018)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36	益政发(2019)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和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效
37	益政发(2018)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38	益政通(2018)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建设整治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39	益政通(2019)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40	益政办发(2007)3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41	益政办发(2018)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42	益政办发(2018)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43	益政办发(2020)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失效
44	益政通(2013)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兰溪河志溪河环境综合治理整治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45	益政通(2017)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工作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46	益政通(2018)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47	益政办发(2013)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溪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志溪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48	益政办发(2014)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49	益政办发(2017)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50	益政办发(2017)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51	益政办发(2018)2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52	益政发(1999)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3	益政发(2017)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存量房网上市交易和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4	益政发(2019)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5	益政办发(2012)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商品房销售网上签约和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6	益政办发(2017)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7	益政办发(2018)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8	益政办发(2019)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59	益政办发(2022)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60	益政办发(2024)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失效
61	益政办发(201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62	益政办发(2019)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63	益政办发(2019)1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失效
64	益政发(2020)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局	失效
65	益政通(2008)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史家洲(凤凰坝)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和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市水利局	失效
66	益政发(2018)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现代农业“131千亿级产业”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67	益政发(2020)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稻虾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68	益政办发(2012)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黑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茶园登记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69	益政办发(2017)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70	益政办发(2018)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71	益政办发(2019)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72	益政办发(2019)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失效
73	益政发(2018)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失效
74	益政办发(2016)3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失效
75	益政办发(2019)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失效
76	益政发(2017)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五大融合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77	益政办发(2017)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78	益政办发(2017)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综合医院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79	益政办发(2017)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0	益政办发(2018)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1	益政办发(2018)2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2	益政办发(2018)3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3	益政办发(2020)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4	益政办发(202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失效
85	益政办发(2017)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局	失效
86	政府令(2007)2号	益阳市城市规划区“门前三包五不准”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87	益政通(2018)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城管执法局	失效
88	益政发(201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评估机关	清理评估结果
89	益政发 (2017)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90	益政发 (2019)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91	益政通 (2017) 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装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的通告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92	益政办发 (2018) 2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93	益政发 (1999)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局	失效
94	益政办发 (2004)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医保局	失效
95	益政办发 (2017) 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医保局	失效
96	益政办发 (2018)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医保局	失效
97	益政发 (2018) 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盖章)材料清单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失效
98	益政办发 (2020) 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	失效
99	益政发 (2017) 1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失效
100	益政发 (2018) 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残联	失效
101	益政办发 (2016) 1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方志室	失效
102	益政通 (2018) 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非住宅类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	市税务局	失效
103	益政办发 (2017) 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税务局	失效
104	益政办发 (2018) 12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气象局	失效
105	益政通 (2024) 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市消防救援支队	失效
106	益政办发 (2017) 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交警支队	失效

附件4

益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政办发(2013)4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废止
2	益政办发(2016)3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废止
3	益政发(2014)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废止
4	益政办发(2022)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废止
5	益政办发(2013)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废止
6	益政办发(2014)1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民政局	废止
7	益政办发(2016)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废止
8	益政发(201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意见	市财政局	废止
9	益政办发(2009)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非税收入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财政局	废止
10	益政办发(2013)4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市财政局	废止
11	益政办发(2016)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废止
12	益政办发(2013)2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废止
13	益政办发(2015)3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废止
14	益政办发(2023)2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废止
15	益政发(2011)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市文旅广体局	废止
16	益政发(2016)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7	政府令 (2004) 1号	益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市应急局	废止
18	益政通 (2016) 5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通告	市市场监管局	废止
19	益政办发 (2013) 2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三无人员”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废止
20	益政办发 (2016) 17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医保局	废止
21	益政办发 (2022) 1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废止
22	益政办发 (2022) 26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废止
23	益政办发 (2023) 19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	废止
24	益政发 (2014) 1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军分区关于贯彻落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湖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阳军分区	废止
25	益政办发 (2012) 31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市水文局	废止
26	益政通 (2016) 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梓山湖生态公园区域综合整治的通告	赫山区人民政府	废止
27	益政办发 (2013) 40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 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政通〔2025〕2 号
YYCR - 2025 - 00003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限行区域及分级控制规定

（一）禁行限行区域

资江以北区域：资阳路、迎春路、三益街、金花湖路、向仓路、资江路、永丰路、五一路、白马山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资江以南区域：滨江路、裴公路、金山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荷花路、迎宾路、银城路、十洲路、龙洲路、关公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会龙山大桥、西流湾大桥、龙洲大桥。

（二）分级控制规定

1. 货车通道：

（1）资阳路、白马山路（龙洲大桥至资阳路段）、龙洲大桥、十洲路、银城路（迎宾路至桃花仑路段）；

（2）荷花路、康雅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至志溪河段）。

全天 24 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III（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

车、拖拉机通行。

2. 严格控制路段：

（1）会龙山大桥，全天 24 小时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

（2）西流湾大桥、桃花仑路（康富路至建筑路段）、康富北路（秀峰路至桃花仑路段）、桃花仑东路（萝溪路至益鑫泰路段）、萝溪路（桃花仑路至秀峰路段）、秀峰路（萝溪路至益鑫泰路段）、益鑫泰路（桃花仑路至秀峰路段）、龙洲南路（梓山路至益阳大道路段）、望湖路（龙洲路至益阳大道）、幸福渠东路（文昌路至永丰路段）、永丰路（幸福渠路至五福路段）、五福路（永丰路至文昌路段）、文昌路（幸福渠路至五福路段），全天 24 小时禁止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IV（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货车通行。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V（含）以上的轻型柴油货车每日 7:00 至 22:00 禁止通行。

3. 一般控制区：禁行限行区域范围内除货车通道、严格控制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每日 7:00 至 22:00 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尾气污染

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通行。

二、具体车型通行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通行规定：湘 H 号牌轻型载货汽车或非湘 H 号牌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每年申领货车通行码后，本年度内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和本通告规定的严格控制路段外，其余时段、路段可通行。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除外]通行规定：

1. 本地企业所属车辆确需长期按照固定路线进出城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通行证，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2. 开通企业临时通行码办理绿色通道，对确需临时通行的其他车辆申领有效期 3—7 天的临时通行码后，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交警部门核准，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四）外来车辆[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除外]通行规定：外地来益需临时进出城区的车辆，建议 22:00 至次日 7:00 时段进出城，确需其他时段进出城的，可以申领临时通行码后按照规

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五）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除外）不受本通告限制。

（六）车辆外廓尺寸长 5 米（含）以下且燃油种类为汽油的轻型货车，除会龙山大桥禁止通行外，其余路段可通行。

（七）中、重型新能源货车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其余时段可通行。

（八）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制式快递车除外）不能申领通行码或办理通行证。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措施实施管控。

四、对违反禁止和限制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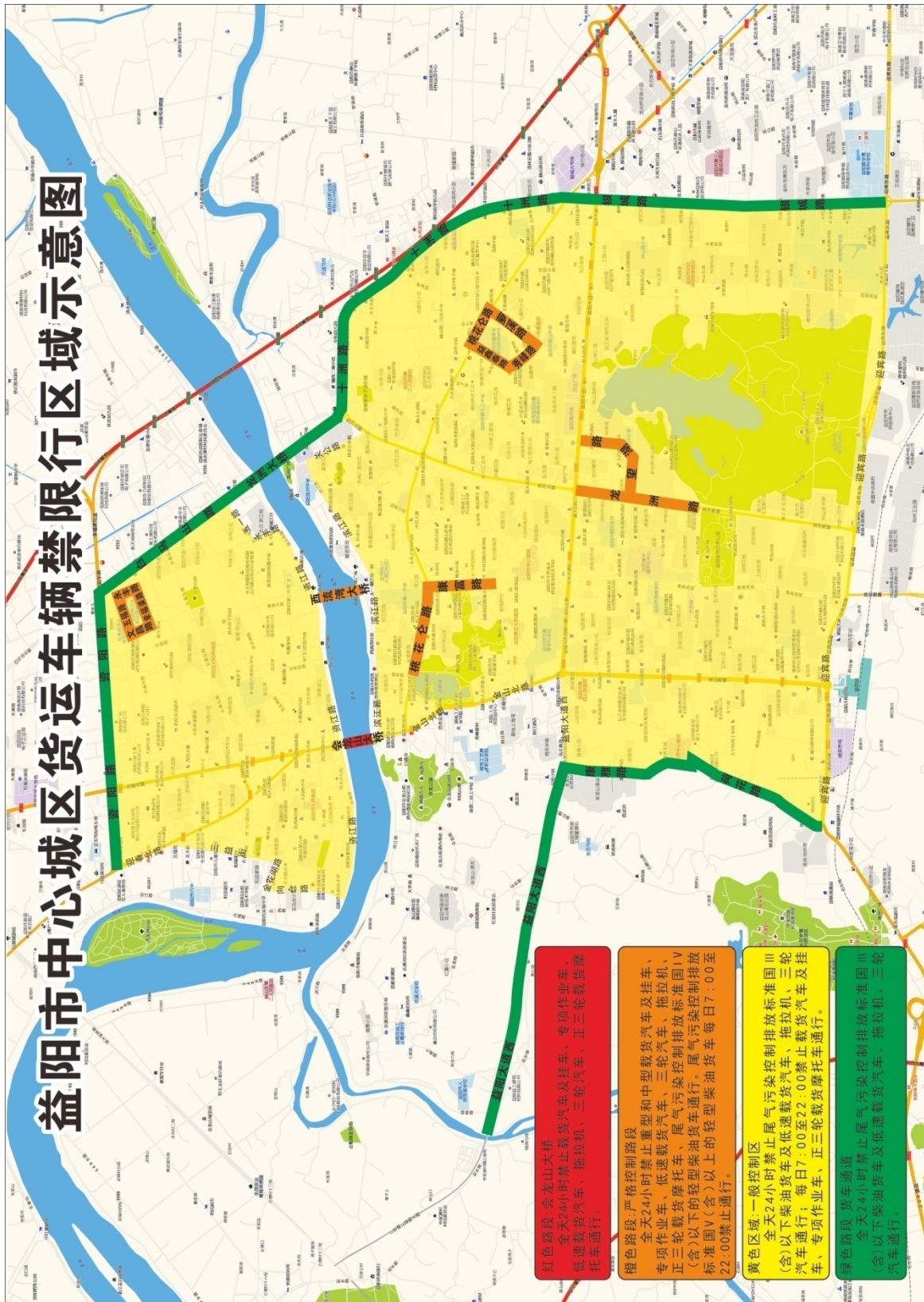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益公通〔2025〕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示意图
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附件 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内通行证（码）的核发工作，切实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申领长期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牌为湘 H 的；非湘 H 的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 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本地轻型货车中长期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非湘 H 车辆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营业执照原件照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与车辆所有人需为同一人。

3. 交警部门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

所属企业地址在禁限行区域内的或虽在禁限行区域外但确需长期进出城的。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 2168 号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

2. 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按照规定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 2168 号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其中申领通行证报告书须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四、外地货车、本地重中型货车申领临时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 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货车临时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能证明货物类型、目的地的材料照片。

3. 交警部门将在 24 小时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对通行证（码）办理有其他疑问或需要现场指导的，可以前往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5〕11 号
YYCR - 2025 - 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和中央、
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落实。

《益阳市市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益阳市市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政务云（以
下简称政务云）的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服务能
力和应用水平，支撑数字益阳建设，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务云的采购、建设、
使用、运维、安全、监督考核、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云，是指依托市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
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共性资源以及服务支
撑的数字基础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
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
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财政资金运行维护的，用
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

系统。

第四条 政务云采取“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
务、企业建设和运维”方式进行建设运维（以下
简称“购买服务类”方式）。本办法出台前已建成
的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

市级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政务信
息化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非涉密数据中心、机
房等通用基础设施，不得自行采购政务云已具备
服务能力的软、硬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已
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下的非涉密政
务信息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政务云，相关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政务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云主

管部门)是指市数据局,主要负责:

(一)政务云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推动市级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审核政务云服务目录和云服务费用;

(三)统一受理和审核市级单位上云、云资源调整、注销申请;

(四)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第六条 政务云的技术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云技术保障部门)是指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

(一)政务云及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建设、运维、安全保障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制定政务云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服务目录;

(三)市级单位政务云服务费用的核算汇总、预算申请和结算支付;

(四)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上云用云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云使用单位)是指所有使用政务云资源进行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单位。主要负责:

(一)本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迁移部署、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配合开展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评价等工作;

(三)需要配合云主管部门和云技术保障部门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政务云的综合服务机构由云技术保障部门以政府采购方式签约确定,在云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协助云技术保障部门进行运维管理、服务监测等工作。

第九条 政务云的服务商(以下简称云服务

商)根据竞争机制市场化运营。云服务商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负责云资源池的建设、运维、安全保障,配合云主管部门、云技术保障部门、云使用单位和综合服务机构做好相关服务支撑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云服务费用的统筹安排及资金拨付。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云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和限价管理。云主管部门和云技术保障部门制定政务云服务目录,并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需求及技术、市场等变化情况,每年调整服务目录内容,服务目录最高限价由云主管部门和云技术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市场价格信息编制确定,不得超过财政局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并根据采购情况确定最终价格。已纳入云服务目录的,原则上云使用单位不得另行采购。

第十二条 按照“统采”模式,由云主管部门将服务目录作为采购需求主要内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综合服务机构和云服务商,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作为综合服务机构及云服务商。

第十三条 按照“统签”模式,由云技术保障部门与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云服务商及其控股关联单位不得作为综合服务机构。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全市政务“一朵云”总体架构,建设统一云管平台,实现新增云资源池和已有政务云的融合。

市直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未部署在政务

云的,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各县市区政务云,应按照全市政务“一朵云”的总体架构,对接统一云管平台,条件成熟的逐步有序迁移至市级政务云统一管理。政务云应当兼容互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政务云的兼容互通。

第十五条 市级新增云资源池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采购计划应报云主管部门审批。迁移上云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割接上线后,原系统至少保留3个月。

第十六条 云服务商按照政务云管理要求与标准规范,向统一云管平台开放接口,配合对接工作。

第十七条 云服务商服务终止,应按照合同要求免费提供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云技术保障部门会同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制定退出方案,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系统文件等相关内容的下线、迁移、移交、备份工作,妥善处置政务云的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云服务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归云服务商所有。云使用单位使用政务云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云使用单位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调度。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云资源申请

(一)申请。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使用单位依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云资源申请,服务目录中无对应云资源,在目录中选择功能和配置相近的进行适配,不能适配的,经云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云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实施。政务云采取“购买服务类”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使用单位需要使用政务云服务时,可在云主管部门确定的云

服务商中自行选择,按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云资源申请。若云使用单位需使用服务目录外的云资源,经云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自行组织采购、实施。

(二)受理。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云使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提出不予受理意见,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不予受理意见重新提交申请;受理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测试。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云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搭建测试环境并交付云使用单位,云使用单位进行系统部署测试,测试时间为1个月,测试结束后,云使用单位向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测试报告。政务云采取“购买服务类”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云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向云服务商下达测试工单,云服务商根据测试工单搭建测试环境并交付云使用单位,云使用单位进行系统部署测试,测试时间为1个月,测试结束后,云使用单位向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测试报告。

(四)交付。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测试情况、云资源优化标准等提出云资源调整建议,报云主管部门备案后,云技术保障部门向云使用单位交付云资源。政务云采取“购买服务类”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测试情况、云资源优化标准等提出云资源调整建议,报云主管部门备案后,云技术保障部门向云服务商下达云资源交付工单,计费开始。

第二十条 云资源调整

正式运行过程中,云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向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云主

管部门协同云技术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审核通过的,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政务云采取“购买服务类”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服务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云资源注销

(一)云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资源时,向云主管部门发起注销申请。

(二)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政务云采取“政府自建”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配合云使用单位完成数据备份、数据清理及云资源回收工作。政务云采取“购买服务类”方式进行建设运维的,云技术保障部门组织云服务商配合云使用单位完成数据备份、数据清理及云资源回收工作。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下线后,云使用单位应确认服务终止,云服务商终止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恢复已注销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云资源监测

(一)云主管部门定期通报云资源使用效率,促使云使用单位关注云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益。

(二)对云资源利用率长期较低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云使用单位应当进行整合或下线,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源浪费。

(三)云技术保障部门监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对云资源占有率过大、过小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或存在的“僵尸系统”,与云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确定扩容、降配或回收方案,指导方案实施,确保资源有效利用。

(四)对使用率长期较低、未按申请用途及要求使用云资源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提出整合、清理提示。云使用单位在提示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云主管部门采取停止发放云资源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有新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时,由云使用单位向云技术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先行发放云资源;云使用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资源发放并补办申请手续。

第六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负责开展自建政务云的运行维护工作,并指导综合服务机构及各云服务商开展购买服务类政务云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测服务,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形式,定期向云主管部门报告政务云运行和资源使用情况。组织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建立健全政务云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故障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负责对自建政务云的云资源池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故障处理。云服务商负责对提供的购买服务类的云资源池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故障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云使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负责操作系统、自行采购产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故障处理,跟踪系统运行状况,合理使用云资源,配合开展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确保本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到政

务云后,安全管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基本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各政务部门自行采购拟部署至政务云的产品,不满足政务云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部署至政务云。

第二十九条 云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安全管理,会同网络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政务云及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风险问题。

第三十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负责政务云安全管理及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指导,承担政务云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件协调处置等工作,提供政务云安全监测、风险上报等服务,指导云使用单位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综合服务机构协助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政务云安全监测、风险上报等服务,指导云使用单位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云服务商负责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协助云使用单位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等工作。云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应当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5 号)、《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0 号)等要求定期开展评估并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承担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和软件测评等服务采购及对应安全

风险整改工作,云使用单位是上云系统的责任主体,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云使用单位在云技术保障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工作,指定专人规范管理和定期修订制度,做好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根据相关要求,在重要政治活动、重点时期、重要系统上线等节点开展政务云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未经云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云使用单位在政务云中的各类资源,不得利用、泄露、篡改、毁损、复制云使用单位数据。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云主管部门会同云技术保障部门对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云主管部门对云技术保障部门实施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的考核应列入合同管理。考核内容主要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满意程度、服务能力和质量评价等方面。

第九章 结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实行按年计费。起始时间为云使用单位确认的云资源发放完成时间,截止时间为云使用单位确认的服务终止时间。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

第四十条 云服务的服务周期与结算周期相

同，均为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第一年服务周期起始日期根据合同确定），按照“先用后付、先审再付”的原则进行结算，在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由云技术保障部门汇总核算该服务周期的费用，报云主管部门审核。服务费用列入云技术保障部门预算，统一进行结算支付。需使用政务云资源的非市本级预算单位与云服务商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与云服务商独立结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赫山区和资阳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云，作为云使用单位参照执行政务云的建设、使用、运维、安全、监督、结算管理。其他县市区政务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 阳 市 民 政 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益阳市城区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规〔2025〕61 号

YYCR - 2025 - 02002

益阳市福寿园生命文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殡仪馆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 号）等规定，经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城区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对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

二、你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程、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民

政、市监部门检查，未经公示的项目不得收费。

三、本批复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益阳市殡仪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细表
2. 益阳市殡仪馆政府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配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细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益阳市殡仪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定价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定价 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体接运（含遗体消毒费）	元/具/趟	200	政府 定价	城区往返 30 公里以内不另收费，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按 3 元计费加收。遗体抬运 60 元/具（平面抬运及二楼以下），二楼及以上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10 元/层，如使用电梯不另加收抬运费。	往返 500 公里以上的按非盈利性原则协商。
2	遗体存放（冷藏）	元/具/小时	7	政府 定价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3	平板炉遗体火化	元/具	420	政府 定价	儿童 180 元/具	
4	捡灰炉遗体火化	元/具	880	政府 定价		
5	骨灰寄存	元/盒/月	6.5	政府 定价		

附件 2

益阳市殡仪馆政府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殡葬配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定价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定价 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体洁身	元/具	90	政府指 指导价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遗体洁身、遗体更衣两项服务同时开展 140 元/具。 对非正常遗体按利润不能超过 15% 的原则协商。
2	遗体更衣	元/具	80	政府指 指导价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3	遗体化妆	元/具	100	政府指 指导价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对非正常遗体按利润不能超过 15% 的原则协商。
4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元/具	200	政府指 指导价	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	
5	遗体包裹	元/具	100	政府指 指导价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对非正常遗体,按利润不能超过 15% 的原则协商。
6	协助尸检	元/具/次	120	政府指 指导价	公安部门检验非正常死亡遗体提供验尸场地和服务人员(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	
7	特殊遗体解冻	元/具	90	政府指 指导价	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	
8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公益性墓位(格位)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	元/座		政府指 指导价	单人墓位 7750 元/座, 双人墓位 12400 元/座。	此项收费标准按(益发改价费(2024)91号)文件执行。
9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	元/次	200	政府指 指导价	将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每例遗骸或骨灰安葬的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环境管理费用等。	
10	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	元/年	80	政府指 指导价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其中双人墓位管理费按单人墓位管理费的 1.6 倍收取)。	

序号	定价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定价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1	格位维护	元/格	暂无此项服务	政府指导价		
12	证件制作	元/件	10	政府指导价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13	档案查询	元/次	9	政府指导价	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	
14	泰山厅	元/小时	105	政府指导价	含电子显示屏(不含大屏)、休息室、水晶棺材、音响设备、话筒、凳椅、沙发、电香烛、电火盆、物资储存柜、办公座椅、进厅前卫生清扫、大小遗像架子、讣告用水牌架子、跪垫、厅内张贴、冻机围棺。	需要使用空调,空调电费另行收取,按照上一年度平均电价和礼厅空调额定功率和实际用电时间核算实际电费。
15	恒山厅、华山厅、黄山厅、嵩山厅	元/小时	70	政府指导价		
16	碧云厅、会龙厅、武陵厅、罗霄厅	元/小时	31	政府指导价		
17	雪峰厅、梅山厅、中山厅、天山厅、浮邱厅、青山厅	元/小时	25	政府指导价		
18	羽化楼告别厅	元/场	300	政府指导价	含电子显示屏、水晶棺材、音响放哀乐、话筒、凳椅、沙发、电香烛、电火盆、物资储存柜、办公座椅、进厅前卫生清扫、大小遗像架子、讣告用水牌架子、跪垫、厅内张贴、冻机围棺。	每场不超过4小时,如超过4小时,超过的时间按照70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19	陵园仪式厅	元/场	300	政府指导价	含电子显示屏、休息室、音响放哀乐、话筒、凳椅、沙发、电香烛、电火盆、物资储存柜、办公座椅、进厅前卫生清扫、大小遗像架子、讣告用水牌架子、跪垫、厅内张贴、冻机围棺。	每场不超过4小时,如超过4小时,超过的时间按照70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发改法规〔2025〕67号

YYCR-2025-02003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工信局，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委在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28件本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益发改能源〔2024〕217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1）。

二、重新公布文件：《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益发改价商〔2020〕396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2）。

三、失效文件：《关于明确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益发改价费〔2024〕43号）等12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任务完成不需要继续实施，失效（附件3）。

四、废止文件：《关于核定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供水价格的批复》（益发改价服〔2017〕

73号）等4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附件4）。

五、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各相关科室（单位）对科室（单位）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时进行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形成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2.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

4.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1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评估科室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发改能源〔2024〕217号	《益阳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能源科(市能源局)	继续有效
2	益发改法规〔2024〕270号	《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法规科	继续有效
3	益发改价费规〔2024〕28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益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继续有效
4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法规科	继续有效
5	益发改法规〔2018〕232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法规科	继续有效
6	益发改价商〔2017〕391号	《关于资阳区乡镇管道燃气价格的批复》	商品价格管理科	继续有效
7	益发改评审〔2017〕397号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重新公布)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评审中心	继续有效

附件 2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评估科室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发改价商〔2020〕396号	《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商品价格管理科	重新公布
2	益发改价调〔2019〕315号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价格监测调控科	重新公布
3	益发改价费〔2019〕332号	《关于调整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重新公布
4	益发改价费〔2019〕343号	《关于调整市城区巡游出租车票价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重新公布
5	益发改价服〔2018〕107号	《关于调整市城区和沧水铺镇等乡镇供水价格的通知》	商品价格管理科	重新公布

附件 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评估科室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发改价费〔2024〕43 号	《关于明确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2	益发改价费〔2024〕238 号	《关于明确 2024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3	益发改价费〔2023〕18 号	《关于明确 2023 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4	益发改价费〔2023〕224 号	《关于明确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5	益发改价费〔2022〕42 号	《关于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6	益发改价费〔2022〕265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7	益发改法规〔2022〕283 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法规科	失效
8	益发改价费〔2021〕55 号	《关于 2021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9	益发改价费〔2021〕307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10	益发改价费〔2020〕61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11	益发改价费〔2020〕344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失效
12	益发改价服〔2018〕371 号	《益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商品价格管理科	失效

附件 4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 号	文件标题	评估科室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发改价服〔2017〕73号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重新公布）	《关于核定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供水价格的批复》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2	益发改价服〔2017〕253号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重新公布）	《关于开征东部产业园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3	益发改价服〔2017〕296号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重新公布）	《关于印发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4	益发改价商〔2017〕390号 （益发改法规〔2022〕282号重新公布）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市中心城区新能源高等级公交车票价的批复》	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废止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科字〔2025〕46 号

YYCR - 2025 - 050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科技局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市科技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益科字〔2021〕23 号）等 6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益科字〔2022〕17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有效期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益科字

〔2021〕9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四、《关于印发〈益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办法〉的通知》（益科字〔2016〕50 号）宣布失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1〕23号
2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2〕11号
3	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45号
4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科字〔2022〕60号
5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益科字〔2025〕11号
6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5〕17号

附件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科字〔2022〕17号
2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0〕59号

附件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1〕9 号
2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科字〔2022〕41 号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文 号
1	关于印发《益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16〕50 号

益 阳 市 民 政 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 阳 市 公 安 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遗体接运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5〕7号

YYCR-2025-09002

各县市区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

现将《益阳市遗体接运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公安局

2025年9月2日

益阳市遗体接运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升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行业监管，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和各级有关殡葬管理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遗体接运流程

第一条 遗体接运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殡

仪馆统一负责收殓接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输业务。

第二条 殡仪馆凭公安机关或者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出具的死亡证明接运遗体。确属不能现场出具死亡证明的，丧事承办人(单位)必须补开死亡证明，自遗体接运后次日内将死亡证明交殡仪馆。殡仪馆收到遗体接运信息后，应当向丧事承办人告知遗体接运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并按与丧事承办人约定的时间、地点接运遗体。

第三条 接运遗体需审核的有关证件：属正常死亡的，丧事承办人应当提交死者 and 承办人的身份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属非正常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提供由其认定的死亡性质及死亡

证明,现场不能出具的,由公安机关查清其死亡性质及死亡原因后将补开的死亡证明交至殡仪馆。如遗体有明显外伤、腐变、缺损或传染疾病的,医院或公安机关须在死亡证明上加以注明并提出处理意见。死亡人员生前身上安装有心脏支架等金属物件的,丧事承办人应告知遗体接运工作人员。

第四条 殡仪馆遗体接运工作人员应对遗体身份、状况及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核对,认真履行登记手续,填写《遗体接运单》。如发现遗体有明显外伤、腐变、缺损或传染疾病的,必须在《遗体接运单》“遗体状况”栏中注明并由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或丧主签字确认后,方可接运。

第五条 遗体运至殡仪馆后,遗体接运工作人员要与查验遗体专职工作人员做好遗体和遗体接运表的交接手续,由殡仪馆内工作人员指引丧事承办人办理后续有关手续。

第二章 殡仪车及工作人员管理

第六条 殡仪车实行统一车身标识管理,车身标识包括:所属殡葬服务单位名称、“殡葬专用运输车”字样、统一专用编号、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殡仪馆应当建立殡仪车管理平台,合理统筹规划殡仪车服务线路,确保能够及时、高效接运遗体。殡仪馆应当将殡仪车及其工作人员信息、遗体运输信息、服务情况等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第八条 殡仪车应在殡仪馆内指定场所有序统一停放,特殊情况需要停放在司机住处的,必须覆盖好车衣,有序停放。

殡仪车出殡仪馆前、回殡仪馆后应按《遗体收殓运输卫生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实施卫生消毒防疫制度。

第九条 殡仪车必须证照齐全,符合公安部门

相关规定,统一归口本级民政部门管理,殡仪馆新增和报废殡仪车前,应向民政部门备案。严禁将备案登记的殡仪车以外包或租借形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经营活动;严禁遗体运输与中介服务机构捆绑服务。

第十条 殡仪车内应公示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遗体运输车辆收费需由当地发改(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进行价格审批,不得额外加收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 遗体接运工作人员接运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时,要进行密封处理并严格消毒,严防病菌、病毒传播。操作时要按照传染病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自我防护措施,接运完成后要做好自身和遗体运输车辆、工具的清洁消毒工作,防止病菌、病毒传播。

第十二条 遗体接运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佩戴工牌。接运遗体时要文明操作,善待逝者,稳抬轻放,无拖、拉、抛、坠、叠遗体的现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收受财物。

第十三条 殡仪馆应当加强对殡葬运输车辆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考核,确保遗体接运服务的质量。

第三章 医院内遗体管理

第十四条 医院应加强对太平间(停尸房)的规范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患者去世后,遗体应在1小时内移送至太平间存放(因情况特殊直接从病房运送的除外),涉及医疗纠纷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14天。

第十五条 患者在医院内死亡的,医院按规定将遗体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开具死亡证明,及时协助丧事承办人通知辖区殡仪馆接运遗体(不

得跨区域接运)。

第十六条 医院要建立殡仪馆遗体运输车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入院接运遗体的车辆进行登记比对,查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和遗体接运车辆行驶证,不得允许非殡仪馆遗体接运车辆入院接运遗体。对涉嫌非法从事遗体运输的可疑车辆信息要及时报送属地卫健部门,卫健部门将可疑车辆信息分别推送至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防止将必须火化的遗体违法运送、非法土葬、私埋乱葬。

第十七条 医院要建立遗体接运双人双签制度,即医院和殡仪馆接运人员必须签字确认,并与殡仪馆做好遗体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医院要加强对医护人员、护工、保安、保洁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教育,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向殡仪中介机构和个人泄露、倒卖逝者及亲属信息进行牟利,为其到ICU、太平间承揽遗体更衣、装殓、抬尸等业务提供便利,扰乱医院秩序等行为。

第十九条 医院要公布由民政部门提供的殡仪馆遗体接运服务电话、服务价格,宣传移风易俗、惠民殡葬,提高相关政策知晓度,为逝者亲属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医疗救护车不得转运已死亡患者(交通事故现场处置需要的除外),转诊过程中经抢救无效在救护车上死亡患者应交由辖区殡仪馆殡仪车接运,不得直接将遗体接运至殡仪馆。

第四章 特殊遗体管理

第二十一条 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本级民政部门批准。因检验、鉴定、涉及刑事案件、医疗纠纷、无人认领或无法联系其亲属

等原因需延长遗体在殡仪馆保存期限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必须火化的遗体严禁外运土葬。在医院内死亡,逝者生前系本地户籍居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逝者生前居住地的,应向逝者户籍地所在的县级民政部门或殡葬管理部门报备。逝者生前系异地户籍居民,逝者亲属应先将遗体运送至辖区殡仪馆;因特殊原因,需要将遗体运回逝者生前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逝者生前居住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死亡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后,在殡仪馆办理交接手续,并由所在地或目的地殡仪馆遗体专用运输车辆运送。

第二十三条 医院内出现无人认领遗体或无法联系其亲属的,应对遗体进行卫生处理,相关科室应将死亡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死亡时间等信息报告医疗机构保卫部门和辖区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殡仪馆接运,依程序办理遗体交接手续。对于医院外死亡的无名、无主遗体,由发现地的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殡仪馆接运,依程序办理遗体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患甲类(或者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传染病死亡的遗体以及腐变的遗体,医院或丧事承办人应当及时报告属地疾控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进行特殊处理后方可交由殡仪馆进行运输,并按传染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处置遗体。

第二十五条 需出境或入境运输的遗体(骸骨),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卫健、公安等有关部

门要加强对全市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管，对非法遗体接运，利用医院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殡仪馆遗体接运管理工作的指导，定期对所辖殡仪馆的遗体接运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遗体接运过程中的问题隐患；要强化责任落实，督促指导各殡仪馆及相关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履行好岗位职责；对在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当中出现的履职不力、监管不严、违法违规等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殡葬专用运输车辆信息公开机制，由备案的民政部门对殡葬专用运输车辆的品牌和号牌向社会进行公示，并进行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强行阻拦移送遗体或在医院内

焚烧纸钱、设置灵堂和开展各类殡仪服务活动且不听劝阻者，医院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带离现场。扰乱医院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其他患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院财物者，公安机关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该办法由益阳市民政局、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益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遗体接运单》

附件

遗体接运单

逝者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出生日期		家属自述死亡时间		家属自述死亡原因	
	身份证号					
	遗体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选择其他请在下行具体描述)				
承办人 信息	姓 名		与逝者 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人员 信息	姓 名		接运 车牌号		接运时间	
	接运地点					
接运人签字： 殡仪机构（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死者家属保留，一份由殡仪机构存档。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益阳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5〕8 号

YYCR - 2025 - 09003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支局：

现将《益阳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益阳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益阳监管分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益阳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保护养老机构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 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民发〔2024〕3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在益阳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并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养老服务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费用:

(一)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

(二)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

(三)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第四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坚持因地制宜、务实高效、安全发展、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预收费资金。

第六条 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

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可以采用按月缴费或预收费两种方式,鼓励使用按月缴费方式收取费用。

第七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预收费最长预收周期及限额,但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应当专款专用,仅限于按月冲抵服务对象入住期间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服务费用。

(二)养老机构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三)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单人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平均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会员卡”不得具有支付、充值功能。

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不得收取会员费。

(四)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会员费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专用存管账户等信息,并将信息报送至民政部门,接受有关部门、老年人及家属监督。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报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报送。

第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签订养老服务合同。

(一)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和选择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争端解决方式和合同期限等。

(二)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三)养老机构不得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

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四)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有效的收费凭证,不得填写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第十条 对符合服务合同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合同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合同的,养老机构应按实际入住天数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应将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

养老机构预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其基本存款账户。鼓励未纳入财政监管范围的养老机构将预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设立单独的专用存款账户。

养老机构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及时存入养老机构相应账户。

第十二条 预收费实行银行存管的养老机构,

应当从公布的可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自主选择一家符合监管要求的存管银行,与所在区县(市)民政局、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及时将存管银行名称、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存管协议等事项书面报所在区县(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联合金融监管局综合资信状况、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可以承接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存管协议一般应包括账户开立时限、资金存入方式、存管资金具体管理模式、异常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存管终止情况等内容,并应根据预收费基本规则,明确相关资金使用安排。

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存管协议约定,向存管银行报送预收费收取情况并动态更新。预收取的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原则上不能支出。

会员费仅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在支取时应当向存管银行提供相应凭证,并对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存管协议可以设置一定比例和金额的临时支取额度,用于老年人突发疾病紧急就医但无法联系到其代理人等特殊情况下应

急使用。

第十四条 存管银行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存管银行应于每月5日前向养老机构提供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对账单,并抄报养老机构所在县(市)区民政局。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要留存风险保证金,不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的资金(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的20%。

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

第十六条 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情况、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暂停为养老机构办理退费以外的支出,同时向养老机构所在区县(市)民政局发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

(一)提现;

(二)转入与资金规定用途明显无关的个人账户、企业(组织)账户或其他支付平台;

(三)押金当日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10日内累计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或30日内支出金额超过入住机构服务对象缴纳押金总额的20%,正常退费不受上述资金额度限制;

(四)会员费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规定留存比例;

(五)发生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资金异常情况;

(六)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超出上述情形,能够证明合规使用的,由养老机构报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认可后申请监管银

行予以支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落实预收费管理要求等情况,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通过存管银行信息管理系统与各级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的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要为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要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依托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等,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加强与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民政及相关部门根据“打击防范养老诈骗”相关要求,发现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及时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移送有关线索、证据,并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做好

调查认定工作，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养老机构失信名单，归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起6个月的过渡期内完成银行存管、信息报送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益财法〔2025〕271 号

YYCR - 2025 - 11001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益阳市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益阳市司法局《关于制定和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指导意见》（益司发通〔2025〕2 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参照《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益阳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基准》根据财政处罚的领域和对象，分为一般财政违法行为监督类（22 项）、政府采购监督类（77 项）、资产评估监督类（7 项）、财务会

计监督类（12 项）。由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和裁量标准五栏内容构成。

《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对今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财政行政处罚条款，市财政局将不定期作出裁量基准修订或补充。

益阳市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益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财办〔2025〕269 号

YYCR - 2025 - 11002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加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规定，益阳市财政局对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 21 件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财政局第 21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益财办〔2022〕297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财综〔2017〕74 号）等 5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

布，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附件 2）

三、失效文件：《益阳市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企〔2016〕88 号）等 9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且期限届满后工作任务完成，经评估无需继续执行。文件因期限届满自动失效。（附件 3）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2. 市财政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3. 市财政局期限届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益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科室	清理结果
1	益财办 (2022) 297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益阳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库科	继续有效
2	益财资 (2023) 116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产科	继续有效
3	益财企 (2024) 195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继续有效
4	益财评 (2024) 253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评中心	继续有效
5	益财办 (2024) 350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融科	继续有效
6	益财企 (2024) 386号	益阳市财政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继续有效
7	益财企 (2024) 387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继续有效

附件 2

市财政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科室	清理结果
1	益财综 (2017) 74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保科	重新公布
2	益财社 (2017) 325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保科	重新公布
3	益财综 (2018) 9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文体广新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合科、 科教文科	重新公布
4	益财综 (2018) 10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合科	重新公布
5	益财教 (2019) 223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科教文科	重新公布

附件3

市财政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科室	清理结果
1	益财企 (2016) 88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2	益财企 (2016) 134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3	益财企 (2016) 156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4	益财企 (2017) 125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益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5	益财社 (2017) 317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保科	失效
6	益财综 (2018) 8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合科	失效
7	益财社 (2018) 123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社保科	失效
8	益财企 (2018) 225号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9	益财企 (2018) 295号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科	失效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5〕27 号

YYCR - 2025 - 1400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
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
22 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月最低
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调整为 1800 元
/月，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

动者）调整为 18 元/小时。适用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
各种社会保险费。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明确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建设标准
和程序的通知**

益建发〔2025〕65号
YYCR-2025-17002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行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益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现就明确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相关建设标准和程序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既有餐饮场所加装专用烟道建设标准和程序，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权属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经设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业但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业楼、商住综合楼。

二、建设标准

既有餐饮场所加装专用烟道应当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承接既有餐饮场所加装专用烟道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50243-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及《关于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复函》（环函〔2010〕336号）和现行有关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排烟通风、特种设备安全等相关设计和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三、建设程序

申请加装专用烟道的商业楼、商住综合楼权属单位或其授权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展专用烟道加装建设。鼓励建设单位结合本商业楼、商住综合楼餐饮服务场地统筹开展专

用烟道建设。

（一）加装烟道设计

加装专用烟道如需改变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遴选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施工手续办理

1.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加装专用烟道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属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纳入质量安全监管。

2.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加装专用烟道项目，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质〔2025〕58 号）规定，在开工前向辖区乡镇（街道）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并接受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

（三）加装烟道施工

承担专用烟道加装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建筑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四）加装烟道验收

加装烟道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记录并留存档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加装烟道施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信息登记指引有关要求告知辖区乡镇

（街道）完工情况，乡镇（街道）应同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送相关信息，落实销号闭环管理。

加装专用烟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鼓励商业楼、商住综合楼的物业服务单位参与验收。

四、其他

（一）加装专用烟道附着于建筑外立面或独立于建筑物之外的，应在办理加装手续前，取得烟道加装所在外立面或区域位置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加装专用烟道的意见书。

（二）加装专用烟道涉及油烟排放监测、污水排放、油污收集、噪声以及振动等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加装专用烟道涉及占用土地的，须获得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许可。

（四）对移送的加装专用烟道过程中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

（五）烟道拆除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拆除过程的安全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的通知

益交发〔2025〕20 号

YYCR - 2025 - 18002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依法行政要求，确保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25〕50 号）《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益政办发〔2024〕15 号）的要求，现将《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基准自本通知公布

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具体应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执行。基准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见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 “柔性执法”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益交发〔2025〕21 号

YYCR - 2025 - 1800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
科室：

现将《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柔性执法”清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益阳市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益交发〔2022〕166 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柔性执法”清单（2025 年版）见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执发〔2025〕3 号
YYCR - 2025 - 51001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清理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事项的通告》（益执通〔2024〕12 号）。

《关于调整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的通告》（益执通〔2024〕29 号）。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噪声污染防治的通告》（益执通〔2024〕62 号）。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益执发〔2022〕17 号）。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益执发〔2021〕4 号）。

二、清理确认重新公布的文件

《关于公布益阳市危险犬只目录的通告》（益

执发〔2020〕5 号）。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事项的通告	益执通〔2024〕12号
2	关于调整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的通告	益执通〔2024〕29号
3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噪声污染防治的通告	益执通〔2024〕62号
4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益执发〔2022〕17号
5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益执发〔2021〕4号

附件 2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重新公布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公布益阳市危险犬只目录的通告	益执发〔2020〕5号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32号

YYCR-2025-79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2号）要求，对我市现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价格标准

（一）新增项目和价格标准。规范新增“B型超声检查”“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等48项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基准和相关要求，同步制定我市医疗机构各类别最高指导价（见附件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不得

上浮，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并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费标准。

（二）废止项目。废止已整合的“A型超声检查”“B超常规检查”等77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

（三）医保支付政策。全市各统筹区按明确的医保支付政策执行（见附件1）。

二、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

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

附件：

1. 益阳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益阳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益阳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230 20100 10000	A 型超声检查	通过 A 型超声技术,对组织器官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超声检查、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13	12	11	11	11	甲类	0%
2	01230 20200 10000	B 型超声检查	通过B型超声技术,对组织器官及病灶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36	32	31	31	31	甲类	0%
3	01230 20200 10001	B 型超声检查-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 次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4	01230 20200 10011	B 型超声检查-腔内检查(加收)			11 腔内检查			27	24	23	23	23			
5	01230 20200 10021	B 型超声检查-立体成像(加收)			21 立体成像			27	24	23	23	23			
6	01230 20200 10031	B 型超声检查-排卵监测(减收)			31 排卵监测 减收			-18	-16	-15	-15	-15			
7	01230 20200 10100	B 型超声检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 辅助诊 断			36	32	31	31	31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8	01230 20300 1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对组织器官及病灶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130	120	102	102	102	乙类	30%
9	01230 20300 1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10	01230 20300 100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腔内检查(加收)			11 腔内检查			27	24	23	23	23			
11	01230 20300 100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立体成像(加收)			21 立体成像			27	24	23	23	23			
12	01230 20300 100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排卵监测(减收)			31 排卵监测减收	部位		-54	-49	-46	-46	-46			
13	01230 20300 1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130	120	102	102	102			
14	01230 20300 2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心脏)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包括M型超声),观察测量心脏及大血管的形态结构、运动状态、血流动力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270	240	240	204	204	乙类	30%	
15	01230 20300 2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心脏)-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检查中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16	01230 20300 200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心脏)-心脏负荷超声检查(加收)			11 心脏负荷超声检查			110	99	94	94	94			
17	01230 20300 2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心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270	240	240	204	204			
18	01230 20300 21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图检查(经食管)(扩展)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图检查(经食管)			270	240	240	204	204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9	01230 20300 3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血管)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对相关血管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从第2个部位开始,每个部位按50%收费,超过7个部位按7个部位收费。	100	90	90	77	77	乙类	30%
20	01230 20300 3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血管)-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检查中,无论多少部位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21	01230 20300 3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部位		100	90	90	77	77			
22	01230 20300 4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弹性成像)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弹性成像技术,对病变组织器官及病灶进行超声弹性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获取数据、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器官		100	90	85	85	85	乙类	30%
23	01230 20300 4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弹性成像)-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检查中,无论多少器官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24	01230 20300 4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弹性成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器官		100	90	85	85	8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25	01230 20300 5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对胎儿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60	144	136	136	136	乙类	30%
26	01230 20300 5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次	在同一 次检查中,无论几胎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27	01230 20300 500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腔内检查(加收)			11 腔内检查			27	24	23	23	23			
28	01230 20300 5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胎次		160	144	136	136	136			
29	01230 20300 51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早孕期筛查(扩展)			11 早孕期筛查			160	144	136	136	136			
30	01230 20300 52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胎儿血流动力学检查(扩展)			21 胎儿血流动力学检查			160	144	136	136	136			
31	01230 20300 6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	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技术,对胎儿组织器官进行超声成像及诊断,排查胎儿结构畸形等异常情况。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指通过彩色多普勒超声对胎儿系统性(神经、呼吸、消化、心血管、脐带胎盘等)结构性畸形的筛查及对胎儿器官发育情况的检查。	300	270	255	255	255	乙类	30%
32	01230 20300 60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可疑胎儿产前诊断(加收)			01 可疑胎儿产前诊断	胎次		90	81	77	77	77			
33	01230 20300 6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300	270	255	255	25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34	01230 20300 70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心脏)	通过各种超声技术,观察测量胎儿心脏及大血管的形态结构、运动状态、血流动力学情况,观测左右心室收缩功能和舒张功能参数,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摄取图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250	225	213	213	213		
35	01230 20300 70100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心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胎次		250	225	213	213	213	乙类	30%
36	01230 20400 10000	超声造影(常规)	通过超声检查,对使用对比剂后器官、组织和病灶的大小、形态、回声、血流信息等情况进行成像及分析,并作出诊断。(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使用对比剂操作、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动态观察、获取数据、成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00	90	85	85	85		
37	01230 20400 10001	超声造影(常规)-立体成像(加收)			01 立体成像		器官		27	24	23	23	23	甲类	0%
38	01230 20400 10100	超声造影(常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100	90	85	85	85		
39	01230 20400 20000	超声造影(血管)	通过超声检查,对使用对比剂后血管的形态、血流、血管病变等信息进行成像及分析,并作出诊断。(不含穿刺/插管)	所定价格涵盖使用对比剂操作、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动态观察、获取数据、成像、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00	90	85	85	85		
40	01230 20400 20100	超声造影(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部位		100	90	85	85	85	甲类	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41	01230 20500 10000	多普勒检查(周围血管)	利用多普勒技术,检测周围血管形态、血流速度和方向来评估血管的功能和病变情况,并作出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超声测量、获取数据、数据分析、数据储存、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多普勒检查(周围血管)”指根据临床需要,多普勒超声对周围血管内皮功能、硬化状态、静脉回流、踝/趾臂指数等指标的检测。	65	59	55	55	55	乙类	30%	
42	01230 20500 10001	多普勒检查(周围血管)-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在同一检查中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43	01230 20500 10100	多普勒检查(周围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65	59	55	55			55
44	01230 20500 20000	多普勒检查(颅内血管)	通过多普勒技术,测定动脉血流方向及速度,对颅底动脉血流动力学进行评价并作出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调试、体位摆放、超声检查、获取数据、数据分析、数据储存、出具诊断结果(含图文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6	68	65	65	65	乙类	30%	
45	01230 20500 20001	多普勒检查(颅内血管)-床旁检查(加收)			01 床旁检查				在同一检查中仅加收一次。	18	16	15	15			15
46	01230 20500 20011	多普勒检查(颅内血管)-特殊方式检查(加收)			11 特殊方式检查				特殊方式检查指发泡试验、CO2试验。	45	41	38	38			38
47	01230 20500 20100	多普勒检查(颅内血管)-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0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76	68	65			65
48	01230 20500 21100	多普勒检查(颅内血管)-栓子监测(扩展)				11 栓子监测		76	68	65	65	65				

使用说明:
1.以超声检查为重点,按检查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p>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p> <p>3.“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p> <p>4.“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5.“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润滑剂、护(尿)垫、治疗巾(单)、中单、标签、无菌设备保护套、耦合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6.“床旁检查”，指因患者病情危重或无法自行前往检查科室，由检查科室人员移动设备至患者病床旁进行检查。</p> <p>7.“B型超声检查”和“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中的“部位”，指颅脑、涎腺(含腮腺、颌下腺、引流区淋巴结)、甲状腺(含甲状旁腺、颈部淋巴结)、五官、胸部、腹部(含肝胆胰脾)、胃肠道(含胃、大肠、小肠、肠系膜)、腹膜后(含肾上腺、腹膜后淋巴结)、泌尿系(含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女性生殖系统、男性生殖系统、盆底、乳腺(双侧，含引流区淋巴结)、关节、体表软组织、浅表淋巴结(含颈部、腋窝、腹腔、腹股沟)、周围神经。关节具体指：单个大关节(如：肩、肘、腕、髌、膝、踝关节)、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及指间关节、单侧足跖趾及趾间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应开展双侧超声检查，实际情况中单侧开展的，减半收费。</p> <p>8.“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血管)”和“超声造影(血管)”中的“部位”，指双侧球后血管、双侧颈动脉、双侧锁骨下动脉、双侧椎动脉、腹主动脉、肠系膜动脉、子宫动脉、单侧上肢动脉、单侧下肢动脉、双侧肾动脉、腹腔动脉(含腹腔动脉、脾动脉、肝动脉)、双侧髂动脉、双侧足动脉、双侧颈静脉、单侧上肢静脉、下腔静脉、肝静脉、门脉系统(含门静脉、脾静脉、肠系膜上静脉)、双侧肾静脉、双侧髂静脉、单侧下肢静脉、体表血管、双侧精索静脉等。</p> <p>9.“对比剂”含药品及非药品类对比剂，非药品类对比剂包含在价格构成中，药品类对比剂按药品管理收费。</p> <p>10.涉及的对比分析类检查类项目，可按照实际检查次数收费，例如胆囊和胆道收缩功能检查、膀胱残余尿量检查等，可在出具报告时体现两次检查的不同结论。</p> <p>11.“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是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的超声检查诊断，不得与主项目同时收费。</p> <p>12.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性为依据。</p>															

附件 2

益阳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送审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型/医保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1	22	(二)超声检查									床旁超声检查加收20元/次		
2	220100001	A型超声检查			每个部位	5	5	5	4	3			
3	220100003	眼部A超			单侧	5	5	5	4	3			
4	220800008	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	含计算机图文处理、储存及彩色图文报告		次	10	9	9	8	6			
5	220201001	单脏器B超检查			每个脏器	20	17	17	15	12	两个以上脏器(含两个)按B超常规检查收费		
6	220201002	B超常规检查	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30	27	27	22	18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检查加收15元,2胎及多胎加收10元。不得再另收其他检查费用。		
7	220201003	胸腹水B超检查及穿刺定位	不含活检		次	40	36	36	30	24			
8	220201007	浅表组织器官B超检查			每个部位	40	36	36	30	24	1、每增加一个部位加收8元;2、计价部位分为:(1)双眼及附属器;(2)双涎腺及颈部淋巴结;(3)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4)乳腺及其引流区淋巴结;(5)四肢软组织;(6)阴囊、双侧睾丸、附睾;(7)小儿颅腔;(8)膝关节;(9)体表肿物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型/医保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9	220203003	胆囊和胆道收缩功能检查	指造影法		次	20	17	17	15	10			
10	220202001	经阴道 B 超检查	含子宫及双附件		次	70	62	62	54	43			
11	220202002	经直肠 B 超检查	含前列腺、精囊、尿道、直肠		次	80	71	71	61	47			
12	220500001	脏器灰阶立体成象			每个脏器	40	36	36	30	24			
13	220400002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	图象记录、造影剂		单肢	100	90	90	76	60			
14	220400003	多普勒小儿血压检测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5	220400001	颅内多普勒血流图(TCD)			次	100	90	90	77	62	术中TCD监测每小时60元		
16	220302001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次	100	89	89	77	62	微栓子监测一小时以上加收100%		
17	220301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男性生殖系统(含睾丸、附睾、输精管、精索、前列腺)、腹膜后肿块		部位	120	108	108	82	66	每增一个部位加收40元,产科检查(含胎儿及宫腔)加收50元,双胎及多胎再加收40元,胎儿心脏检查加收150元;不得另收其他检查费。		
18	220301002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每个部位	90	81	81	69	55	计价部位分为:1.双眼及附属器;2.双涎腺及颈部淋巴结;3.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4.乳腺(双乳)及其引流区淋巴结;5.上肢或下肢软组织;6.阴囊、双侧睾丸、附睾;7.颅腔;8.体表包块;9.关节;10.其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型/医保支付类别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19	220800007	超声检查实时录象	含录象带		次	20	17	17	14	11			
20	220203005	膀胱残余尿量测定			次	20	18	18	15	12			
21	220302011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经阴道、经直肠分别参照执行		次	140	126	126	107	86			
22	220700001	计算机三维重建技术(3DE)			单幅图片	30	27	27	23	18			
23	220500002	能量图血流立体成象			每个部位	40	35	35	30	23			
24	220600009	负荷超声心动图	指普通心脏超声检查;药物注射或运动试验参照执行;不含心电与血压监测	药物	次	120	107	107	90	72			
25	220600004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含各心腔及大血管血流显象、左心功能测定、彩色室壁动力(CK)、组织多普勒显象(TDI)、心内膜自动边缘检测、室壁运动分析等		次	260	234	234	199	159	不得再收取其他检查费用		
26	220600007	介入治疗的超声心动图监视			半小时	180	161	161	136	108			
27	220600010	左心功能测定	指普通心脏超声检查或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含心室舒张容量(EDV)、射血分数(EF)、短轴缩短率(FS)、每搏输出量(SV)、每分输出量(CO)、心脏指数(CI)等		次	40	35	35	30	23			
28	220700002	声学定量(AQ)			次	20	17	17	14	10			
29	220700003	彩色室壁动力(CK)			次	20	17	17	15	10			
30	220700004	组织多普勒显象(TDI)			次	20	17	17	14	10			
31	220700005	心内膜自动边缘检测			次	20	17	17	14	10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 付类型/ 医保支 付类别	医保限 定支付 范围
32	22070 0006	室壁运动 分析			次	20	17	17	14	10			
33	22060 0006	术中经食 管超声心 动图	含术前检查或术 后疗效观察		半小 时	120	107	107	90	72			
34	22060 0005	常规经食 管超声心 动图	含心房、心室、 心瓣膜、大动脉 等结构及血流显 象		次	220	197	197	167	133			
35	22030 2002	球后全部 血管彩色 多普勒超 声			次	80	72	72	61	48			
36	22030 2003	颈部血管 彩色多普 勒超声	颈动脉、颈静脉 及椎动脉分别参 照执行		二根 血管	100	90	90	77	62	左右颈总动 脉、颈内动 脉、颈外动 脉、颈内静 脉、颈外静 脉以及椎动 脉单次可分 别按两根血 管100元计 费,每增加 两根加收40 元,总计不 超过300元。		
37	22030 2004	门静脉系 彩色多普 勒超声			次	80	72	72	61	49			
38	22030 2005	腹部大血 管彩色多 普勒超声			次	80	72	72	61	49			
39	22030 2006	四肢血管 彩色多普 勒超声			二根 血管	100	90	90	77	62	每增加两根 加收40元		
40	22030 2007	双肾及肾 血管彩色 多普勒超 声			次	80	72	72	61	49			
41	22030 2008	左肾静脉 “胡桃 夹”综合 征检查			次	80	72	72	61	48			
42	22030 2009	药物血管 功能试验	指用于阳痿测定 等	药物	次	100	89	89	75	60			
43	22030 2013	肝纤维化 无创检测			次	100	89	89	77	60			
44	22020 3004	胎儿生物 物理相评 分	含呼吸运动、肌 张力、胎动、羊 水量、无刺激试 验		次	25	22	22	19	15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 付类型/ 医保支 付类别	医保限 定支付 范围
45	31120 1039	胎盘成熟 度检测			次	30	26	26	22	16			
46	22030 1001- 07	彩色多普 勒超声常 规检查 (产科检 查)	胸部(含肺、胸 腔、纵隔)、腹部 (含肝、胆、胰、 脾、双肾)、胃肠 道、泌尿系(含双 肾、输尿管、膀 胱、前列腺)、妇 科(含子宫、附 件、膀胱及周围 组织)、男性生殖 系统(含睾丸、 附睾、输精管、 精索、前列腺)、 腹膜后肿块		部位	120	108	108	82	66	每增一个部 位加收40 元,产科检 查(含胎儿 及宫腔)加 收50元,双 胎及多胎再 加收40元, 胎儿心脏检 查加收150 元;不得另 收其他检查 费。		
47	22080 0002	彩色打印 照片			片	8	7	7	6	5			
48	31120 1028	胎儿脐血 流监测	含脐动脉速度波 形监测、搏动指 数、阻力指数		次	36	32	32	28	22			
49	22020 1006	输卵管超 声造影	含临床操作,含 宫腔、双输卵管	一次性 导管	次	50	45	45	38	30			
50	22060 0008	右心声学 造影	指普通二维心脏 超声检查;含心 腔充盈状态、分 流方向、分流量 与返流量等检查		次	80	71	71	61	47			
51	22020 3001	胃充盈及 排空功能 检查	指造影法		次	25	22	22	18	13			
52	22020 3002	小肠充盈 及排空功 能检查	指造影法		次	25	22	22	18	13			
53	22020 1004	胃肠充盈 造影B超 检查	含胃、小肠及其 附属结构		次	50	44	44	37	28			
54	22020 1005	大肠灌肠 造影B超 检查	含大肠及其附属 结构		次	50	44	44	37	28			
55	22070 0007	心肌灌注 超声检测	含心肌显象	造影剂	次	100	89	89	75	60			
56	22030 2010	脏器声学 造影	肿瘤声学造影参 照执行	造影剂	次	100	89	89	76	60			
57	2201	1. A超		图象记 录	/	/	/	/	/	/			
58	2202	2. B超		图象记 录、造影 剂	/	/	/	/	/	/			
59	22020 1	各部位一 般B超检 查			/	/	/	/	/	/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 付类型/ 医保支 付类别	医保限 定支付 范围
60	22020 2	腔内B超 检查			/	/	/	/	/	/			
61	22020 3	B超脏器 功能评估			/	/	/	/	/	/			
62	2203	3.彩色多 普勒超声 检查		图象记 录、 造影剂	/	/	/	/	/	/			
63	22030 1	普通彩色 多普勒超 声检查			/	/	/	/	/	/	超声弹性成 像每次加收 20元		
64	22030 2	彩色多普 勒超声特 殊检查			/	/	/	/	/	/			
65	2204	4.多普勒 检查	指单纯伪彩频谱 多普勒检查,不 具备二维图象和 真彩色多普勒功 能	图象记 录、 造影剂	/	/	/	/	/	/			
66	2205	5.三维超 声检查			/	/	/	/	/	/			
67	2206	6.心脏超 声检查		图象记 录、 造影剂	/	/	/	/	/	/			
68	22060 0001	普通心脏 M型超声 检查	指黑白超声仪检 查;含常规基本 波群		次	10	9	9	8	6			
69	22060 0002	普通二维 超声心动 图	指黑白超声仪检 查;含心房、心 室、心瓣膜、大 动脉等超声检查		次	40	35	34	30	23			
70	22060 0003	床旁超声 心动图	指黑白超声仪检 查;含心房、心 室、心瓣膜、大 动脉等超声检查		半小 时	80	72	68	61	48			
71	2207	7.其他心 脏超声诊 疗技术			/	/	/	/	/	/			
72	2208	8.超声图 象记录附 加收费项 目			/	/	/	/	/	/			
73	22080 0001	黑白热敏 打印照片			片	5	5	5	5	4			
74	22080 0003	黑白一次 成像(波 拉)照片			片	8	7	6	6	5			
75	22080 0004	彩色一次 成像(波 拉)照片			片	10	9	9	8	6			
76	22080 0005	超声多幅 照相			片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77	22080 0006	彩色胶片 照相			片	10	9	9	8	6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33 号

YYCR-2025-79005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根据《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 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 号）和《关于规范整合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4 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简称“中医类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定价

新增中医骨伤类项目 18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 8 项，同步制定一类价格、二类一档价格、二类二档价格、三类价格和基层价格的最高指导价（详见附件 1），同时废止停用现有中医骨伤类项目 12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 8 项（详见附件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中医类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承诺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并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收付标准。

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二、规范项目执行

（一）项目兼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

（二）价格构成。政府指导价已涵盖服务产出所需的各类资源消耗，价格构成已列明的各项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同时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

（三）可收费医用耗材。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和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 1—1.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1—2.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废止表
- 2—1.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表
- 2—2.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废止表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1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430000010000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用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关节		550	495	468	421	337	甲类	0%
2	01430000010001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儿童(加收30%)					每关节		165	149	140	126	101	甲类	0%
3	0143000002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用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关节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髌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1000	900	850	765	612	甲类	0%
4	0143000002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儿童(加收30%)					每关节		300	270	255	230	184	甲类	0%
5	01430000030000	手法整复术(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1300	1170	1105	995	796	甲类	0%
6	01430000030001	手法整复术(骨伤)-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390	351	332	299	239	甲类	0%
7	0143000004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复杂骨伤”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2600	2340	2210	1989	1591	甲类	0%
8	01430000040001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780	702	663	597	477	甲类	0%
9	01430000050000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部位		150	135	128	115	92	甲类	0%
10	01430000050001	小夹板固定术-儿童(加收30%)					部位		45	41	38	35	28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1	01430000060000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部位		44	40	37	33	26	甲类	0%
12	01430000060001	小夹板调整术-儿童(加收30%)					部位		13	12	11	10	8	甲类	0%
13	01430000070000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每处骨折		2400	2160	2040	1836	1469	甲类	0%
14	01430000070001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720	648	612	551	441	甲类	0%
15	01430000080000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次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165	149	140	126	101	甲类	0%
16	01430000080001	手法松解术-儿童(加收30%)					次		50	45	42	38	30	甲类	0%
17	01430000090000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次		52	47	44	40	32	甲类	0%
18	01430000090001	手法挤压术-儿童(加收30%)					次	15	14	13	12	10	甲类	0%	

使用说明:

1.本指南以中医骨伤为重点,按照中医骨伤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骨伤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骨伤类项目进行了合并。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骨伤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本指南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髌、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

7.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8.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附件1—2

益阳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1	E	00420000010000	骨折手法整复术	42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陈旧性骨折加收100%;骨折合并脱位的加收50%;掌(跖)、指(趾)骨折按脱位的50%计价	1000	900	850	765	612
2	E	00420000020000	骨折撬拨复位术	42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次		149	134	127	114	91
3	E	00420000030000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42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1196	1076	1017	813	650
4	E	00420000040000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42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次	四肢长骨干、近关节加收10%	1036	932	881	704	563
5	E	00420000050000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陈旧性脱位加收100%;髋关节脱位加收100%;下颌关节脱位、指(趾)间关节脱位按50%计价	500	450	425	340	272
6	E	00420000070000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8字绷带外固定术、叠瓦氏外固定术分别参照执行	外固定材料	次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49	134	127	114	91
7	E	00420000080000	关节错缝术	420000008	关节错缝术			次		149	134	127	114	91
8	E	00420000090000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420000009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含X光透视、麻醉		次		598	538	508	407	326
9	E	00420000110000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大关节加收50%	149	134	127	114	91
10	E	00420000120000	外固定调整术	420000012	外固定调整术	骨折外固定架、外固定夹板调整参照执行		次		44	40	37	33	26
11	E	00420000150000	腱鞘囊肿挤压术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含加压包扎		次		52	47	44	40	31
12	E	00420000160000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42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含折骨过程、重新整复及固定过程	固定物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附件 2—1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0146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懈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脊柱针刀疗法		部位		74	67	63	57	46	甲类	0%
2	01460000010001	针刀(钩活)疗法-脊柱针刀疗法(加收30%)					部位		22	20	19	17	14	甲类	0%
3	0146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0	54	51	46	37	甲类	0%
4	0146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		次		299	269	254	229	183	甲类	0%
5	01460000030001	中医烙法-儿童(加收30%)					次		90	81	76	69	55	甲类	0%
6	0146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747	672	635	572	458	甲类	0%
7	0146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29	26	25	23	18	丙类	100%
8	0146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9	134	127	114	91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p>使用说明:</p> <p>1.本指南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进行了合并。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特殊疗法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按照对应的立项指南项目执行。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p> <p>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p> <p>3.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减收金额。</p> <p>4.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5.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立项指南落地前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可收费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p> <p>6.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7.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p>															

附件 2—2

益阳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一档价格(元)	二类二档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1	E	00430000030000	手指点穴	430000003	手指点穴			5个穴位		20	18	17	15	12
2	E	00470000010000	白内障针拨术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粘弹剂	单眼		418	376	355	319	254
3	E	00470000020000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粘弹剂	单眼		747	672	634	570	455
4	E	00470000030000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粘弹剂	单眼		650	584	552	496	396
5	E	00470000050000	小针刀治疗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刃针治疗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74	67	63	57	46
6	E	0047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术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含药物调配	药物	次		149	134	127	113	89
7	E	00470000070000	扁桃体烙法治疗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鼻中隔烙法治疗参照执行		次		299	269	254	228	181
8	E	004700000160000	足底反射治疗	470000016	足底反射治疗			次		29	26	24	21	16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益医保发〔2025〕34 号

YYCR - 2025 - 79006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中心、专班）：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工作，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以本部门（含原市劳动局、市人社局）名义单独制发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使用本部门文号的 24 件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益医保发〔2021〕41 号）等 4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84 号）等 6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附件 2）

三、废止文件

《关于印发〈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的通知》（益劳社发〔2002〕1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因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规定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经研究确认予以废止。（附件 3）

四、失效文件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劳社发〔2002〕1 号）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附件 4）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3.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1.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益医保发〔2021〕41 号）
2.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益医保发〔2024〕16 号）
3.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的通知（益医保发〔2024〕48 号）
4. 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益医保发〔2025〕10 号）

附件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84 号）
2. 关于市属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益人社发〔2018〕9 号）
3.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益医保发〔2020〕6 号）
4.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益医保发〔2020〕17 号）
5. 关于印发《益阳市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医保发〔2020〕29 号）
6.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益医保发〔2023〕29 号）

附件3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1. 关于印发《益阳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的通知(益医保发〔2023〕5号)
2. 关于调整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益医保发〔2023〕52号)

附件4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

1.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劳社发〔2002〕1号)
2. 关于完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管理办法的意见(益劳社发〔2005〕39号)
3.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镇职工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互济暂行办法》的通知(益劳社发〔2007〕24号)
4.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益劳社发〔2009〕99号)
5. 关于实行市本级重特大疾病患者二次补偿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85号)
6. 关于印发《益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14〕86号)
7.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管理的实施意见(益人社发〔2015〕16号)
8. 关于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险本地住院管理的通知(益人社发〔2016〕44号)
9. 关于调整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益人社发〔2016〕78号)
10. 关于加强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益人社发〔2016〕79号)
11. 关于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方案(益医保发〔2020〕10号)
12. 益阳市全面取消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试行)(益医保发〔2020〕16号)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公积金发〔2025〕9 号

YYCR - 2025 - 83001

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规定，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此前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文件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益公积金管委会〔2021〕4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附件 1）。

二、重新公布文件

《行政执法规范》（益公积金办发〔2017〕10 号）等 3 件规范性文件。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附件 2）。

三、失效文件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益公积金管委会〔2018〕7 号）等 6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满，且期限届满后工作任务完成，经评估不需继续执行。文件因期限届满自动失效（附件 3）。

四、废止文件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3 号）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已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附件 4）。

上述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上述予以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时起重新计算。各部门要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附件：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4.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 号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暂行办法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1〕4 号
2	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4〕1 号

附件 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重新公布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 号
1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的通知	益公积金办发〔2017〕10 号
2	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4 号
3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	益公积金办发〔2020〕21 号

附件 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 号
1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18〕7号
2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益公积金发〔2020〕3号
3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1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发〔2022〕4号
5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2号
6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4号

附件 4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 号
1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3号